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5年6月28日与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或“目标公司”）股东签订《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以总对价32,016.90万元收购德瑞特80%股权，并约定了德瑞特的业绩承诺目标。同时，公司与德瑞特对剩余股权收购进行约定：若德瑞特足额完成约定的承诺利润，且公司未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对届时德瑞特其他股东所持德瑞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有权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隆平高科于2019年10月21日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德瑞特2015-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满足主协议业绩承诺约定的德瑞特股东承诺金额；并就主协议剩余股权收购约定进行了修订：隆平高科未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届时德瑞特股东所持德瑞特的全部或者部分

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股东有权于2021年-2023年期间内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收购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就剩余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受让德瑞特2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6,002.00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20%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1008

法定代表人：马德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9139813K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选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	500.0000	100%
马德华	41.3792	8.27584%	-	-
张庆栋	27.5862	5.51724%	-	-
庞金安	10.3448	2.06896%	-	-
李怀智	8.2759	1.65518%	-	-
张文珠	6.8966	1.37932%	-	-
雷进	5.5173	1.10344%	-	-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203.27	23,072.49
总负债	8,935.02	9,7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68.35	13,316.6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89.07	21,824.47
净利润	7,545.98	7,5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5.99	7,548.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德瑞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德瑞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德瑞特理财以及德瑞特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德瑞特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地址	任职单位
马德华	天津市西青区	隆平高科董事、轮值总裁；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庆栋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副总经理
庞金安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生产总监
李怀智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销售总监
张文珠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科研总监
雷进	天津市西青区	德瑞特财务总监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同时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马德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马德华、张庆栋、庞金安、李怀智、张文珠、雷进（“转让方”）

丙方：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

#### （三）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 0246 号评估报告，本协议各方的约定，受让方同意以 26,002.00 万元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100 万元。双方约定，目标公司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

####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隆平高科分三期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13,261.02 万元(26,002.00\*51%) 股权转让款，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隆平高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2、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按照年化 3.7% 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6,841.91

（12,740.98\*3.7%+6,370.49）万元支付。

3、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年化 3.7% 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6,606.20（6,370.49 \*1.037）万元支付。

#### 4、前述先决条件为：

（1）各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决议：①批准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限购买权；②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相关协议所规定的应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应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实质不能实现。

(5) 目标公司已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乙方承诺其自工商变更日起在目标公司至少全职工作 5 年（或到退休年龄），且均与目标公司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

####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性文件。

###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246 号）。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德瑞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30,0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受让德瑞特 20% 股权的定价为 26,002.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期支付，每年支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客观事实和条件，按照《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

款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有助于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 2015 年收购德瑞特 80% 股权时签订的主协议及 2019 年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拟以 26,002.00 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 2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本次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马德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独立意见**

1、根据 2015 年收购德瑞特 80% 股权时签订的主协议及 2019 年与德瑞特自然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拟以 26,002.00 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 20% 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德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